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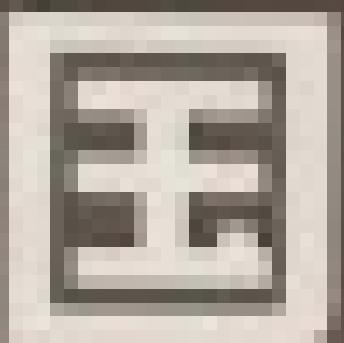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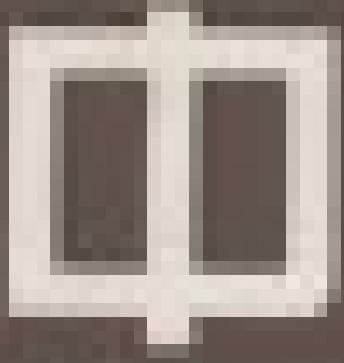
新
中
國

法制研究史料通鑑

[第四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
市



新
市
印
中
科
通
鑄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四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晓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尚	尚志红
李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徐	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 乔	苏一东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峰	人 锋
倪东	丁国杰	郭彩军	飞 飞	鹏 民	冯 敏	王树涣	升 伟
季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 春	鲁 峰	鹏 廷
郝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王莉	崔 新	钧 耀
呼和	陈 曜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冯 琦	方 发	霞 晓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	章 周	赵耀祖	帆 帆
董君	陈琛	宋立千	刘建欣	挽 阳	陈 张	左 宏	磊 双
王莲	吕昕	娟 和	孟洁	仪 慧	黄 张	刘玲玲	冲 平
江云	满红艳	刘萍萍	莹 莹	娟 猛	李 海	王海桥	琳 瑰
方伟	耿波	范丙文	永 光	忠 尽	郑 平	郑明辉	瑞 志
孙大胜	胡莲	李清华	光 倩	研 勇	张 俊	胡俊生	培 培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程 翔	强 燕	李 强	李平生	
张雅丽	刘洪珊	玲 玲	张高	妹 珊	胡 强	胡晨红	
何帆	张玲	横 横	徐丽	波 强	黎 胡		
任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珊	明	杨 毕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个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晋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前　　言

一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 1949 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 1949 年建国到 1965 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 1966 年至 1977 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 1978 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定，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质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传统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例，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 1949 年 2 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 1949 年建国直到 1965 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 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 1949 年到 1965 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 1954 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 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 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 1960 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 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 年到 1965 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的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 培 田

2003年8月于千杨树

第四卷目录

1 凡例
1 序
1 前言

经济法制篇

- 3241 制止物价猛涨
3243 发行公债弥补财政赤字
3245 政务院关于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
3246 政务院关于调整财政收支米价的决定
3247 财政部设置财政检查机构办法
3249 关于国家银行扶助合作社的决定
3250 中央金库条例
3251 政务院关于加强对中国银行领导监督的命令
3252 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
3253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企业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的指示
3254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及《货币收支计划编制办法》的指示
3255 货币管理实施办法
3261 货币收支计划编制办法
3268 政务院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
3270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进行年终清理决算的指示
3272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3275 关于一九五〇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报告
327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
3278 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
3280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

- | | |
|------|--------------------------------------|
| 3282 | 一九五〇年东北生产建设折实公债条例 |
| 3283 | 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 |
| 3289 |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
| 3292 | 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 |
| 3295 |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
| 3398 | 为物价完全稳定而努力 |
| 3300 | 目前经济形势和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的措施 |
| 3306 | 中财委关于全国金融会议情况向毛泽东主席并中央的综合报告 |
| 3308 | 实行棉纱棉布的统购 |
| 3309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做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指示 |
| 3311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银行工作方针与计划》 |
| 3313 |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 |
| 3316 | 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财经方针的五项规定 |
| 3317 |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 |
| 3320 | 一九五〇年财政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一年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
| 3325 | 一九五一年财经工作要点 |
| 3331 | 政务院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
| 3333 |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组织和建立供销合作社问题的指示 |
| 3335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指示 |
| 3337 | 政务院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
| 3339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指示 |
| 3341 |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领导的决定 |
| 3344 |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 |
| 3347 | 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 |
| 3349 | 预算决算暂行条例 |
| 3354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美国企业及个人存款申请动支的规定 |
| 3355 | 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 |
| 33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国境办法 |
| 3357 | 政务院关于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的命令 |
| 3358 |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
| 3359 | 财产强制保险条例 |
| 3363 | 船舶强制保险条例 |

3366	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
3369	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3372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3375	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3377	政务院关于在新疆发行带维吾尔文的人民币并准在全国流通的命令
3378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
3379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证棉粮比价的指示
3381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麻粮比价、解决收购与粮食肥料供应问题的规定
3382	政务院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
3383	贸易部关于稳定新旧年关物价的指示
3385	贸易部关于纪念节日百货公司零售业务减价及优待办法的规定
3386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民工整修公路的暂行规定
3388	轮船业管理暂行规则
3392	政务院关于成立塘沽建港委员会的决定
3393	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3394	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3396	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3404	各种事业基本建设的限额
3407	政务院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
3409	政务院关于颁发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及编制原则的命令
3410	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
3412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议
3414	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3417	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3419	政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3421	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3425	关于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草案编成的报告
3430	中财委党组关于迅速准备基本建设的指示
3433	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五年建设计划纲要的指示
3435	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344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

- 3447 必须量力而行
3449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度计划工作的总结报告》
3454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3457 克服财经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3460 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应注意的问题
3463 中共中央为贯彻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3465 财政工作的六条方针
3468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
3471 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3480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几点说明
348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基本情况及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几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3493 贯彻重点建设城市的方针
349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编制地方经济五年计划纲要的工作的指示
3497 政务院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3498 监察部关于监督检查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工作的指示
3499 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3500 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表
3501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3503 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
35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新人民币颜色、图景的通告
3506 残缺人民币兑换办法
3507 国家公债债券残破污损兑付处理办法
3508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3509 当前基本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3518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次全国省市计划会议总结报告的批示
3522 中共中央批转陕西省《关于检查用地单位浪费土地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意见
3523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3552 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3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3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3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

- 3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 3717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 3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
- 3755 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
- 3768 国务院关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设中如何贯彻节约方针的指示
- 3771 国务院关于发布“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核批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774 基本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暂行办法
- 3776 国务院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命令
- 3777 国务院关于乡人民委员会办理土地买卖不再收取手续费的通知
- 3778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办法
- 3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一九五四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五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 3795 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 3797 财政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贴息办法的通知
- 3798 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暂行办法
- 3799 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 380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的报告
- 3802 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五四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 3810 经济工作要实事求是
- 3811 关于财贸工作向中央的汇报提要
- 3817 关于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 3830 国务院关于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几项规定
- 3834 国家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一九五六年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的通知
- 3835 一九五六年建筑安装工程统一施工定额实施办法
- 3838 国务院关于委托各部、会、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设计任务书的通知
- 3839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设计任务书审批问题的请示报告
- 3840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审批一九五六年限额以上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的报告
- 384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央各部一九五六年需要审批的设计任务书审批分工的建议
- 3843 财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兑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通知